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頭前國民小學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二、學生資料:

年 級	班 別	學 生 姓 名
父/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		電 話/手 機
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		兄弟姊妹就讀班級及姓名
⬜有 ⬜無		班級:_____;姓名:

三、申請資格:

資 格 類 別	導 師 確 認
⬜1.低收入戶	⬜符合資格 ⬜提交委員會討論
⬜2.中低收入戶	
□3.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(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	
⬜4.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	
⬜5.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	

四、

家長申請事由:(請說明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之事由, 以供校方評估, 無填寫者不予受理。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。)

⬜1.家庭經濟狀況不佳, 需要早餐費用補助。

⬜2.目前為失業狀態, 收入來源不穩定。

⬜3.家中遭遇變故, 需要臨時經濟協助(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):

⬜4.其他(請說明):

家長簽名:

備註:本申請表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至導師處, 以利校方進行後續審核評估作業。

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, 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:

1. **早餐券應每日兌換, 無正當理由, 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, 經學校第2次勸告後仍未改善, 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, 以符合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計畫目的。**
2. **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, 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。**
3. **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早餐券, 若校方催領3次早餐券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、轉讓或丟棄之情況, 經查證屬實者, 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。**
4. **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, 不追溯補助。**